

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：

申請資格（以下條件須同時符合）：

- ◇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（或證明）。
- ◇ 居住家中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。
- ◇ 未接受政府全日住宿照顧費用補助（含同時接受日間照顧及夜間住宿費用補助）。
- ◇ 使用下列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：

分類	項次	項目	每月優惠度數	優惠用電月份
維生器材	1	氧氣製造機	238	全年
	2	呼吸器	64	全年
	3	血氧監測儀（不含電池式）	22	全年
	4	冷氣機	264	5~10 月
	5	電暖器（葉片式、陶瓷式、石英管式）	432	12~2 月
		電暖器（鹵素式、碳素式）	288	
	6	抽痰機	6	全年
	7	咳嗽（痰）機	2	全年
	8	化痰機（器）	10	全年
9	電動拍痰機（不含電池式）	1	全年	
必要生活輔具	1	電腦輔具之眼控滑鼠	36	全年
	2	電動輪椅	18	全年
	3	電動代步車	18	全年
	4	居家用照顧床（電動床）	15	全年
	5	氣墊床（不含液態凝膠床墊）	8	全年
備註：每度按表燈非時間電價（非營業用）第 1 段單價計收。				

※洽詢單位及電話

- 一、1957 福利諮詢專線
- 二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：02-26531822、02-26531152
- 三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※注意事項：申請表格及相關訊息請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或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網站查詢下載